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秀生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股东/投资者：

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在2018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做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8次，以通讯方式召开4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接受独立董事朱征夫委托代其出席1次。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23日，就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

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当代体育教育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14日，就公司给予首席运营官张泉特殊贡献奖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3月16日，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4月28日，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21日，就公司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29日，对公司2018半年度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9月22日，就公司转让南漳三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1月21日，就公司总裁辞职及新聘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12月25日，就公司聘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

顾问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在2018年履职情况如下：

#### 1、在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专门会议2次，分别对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提名进行了审核与决议。在上述过程中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 2、在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没有召开专门工作会议，但在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和经营工作会上，贯穿了关于公司战略的讨论和制订。

### 四、进行现场了解、检查及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同时，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多方了解，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明星项目——梵净山项目现场调研。

### 五、其他事项说明

鉴于2018年度公司运作合规、经营状况有序，本人和其他独立董

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18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祝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六、本人联系方式：xiusheng2511@163.com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张秀生

2019年3月28日